#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099号

当事人：天津市巧意达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40911484E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引河桥北有色线材厂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树平

身份证件号码：\*\*\*\*\*\*\*\*\*\*\*\*\*\*\*\*\*\*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成品库内存放的66箱巧克力饼干（名为蘑菇朵朵，规格4.9kg/箱）、36箱元宵馅料（10kg/箱）未标注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实强〔2021〕18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2021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引河桥北（有色线材厂内）从事糖果制品加工销售。当事人在2021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共生产10批次产品（产品包括巧克力饼干“蘑菇朵朵”和元宵馅料）约1000余箱，因公司操作员工疏忽，其中的66箱巧克力饼干（蘑菇朵朵，规格4.9kg/箱）、36箱元宵馅料（10kg/箱）未张贴标签。巧克力饼干“蘑菇朵朵”成本为31.36元/箱，售价35元/箱，元宵馅料成本77元/箱，售价95元/箱，货值金额5730元，目前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满足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4、成本核算，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货值金额；

5、投料记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6、原料进货验收记录和供货商资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本局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099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巧克力饼干（名为蘑菇朵朵，规格4.9kg/箱）66箱、元宵馅料（10kg/箱）36箱；2、罚款27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4日